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30681MB1M00096N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4 ) 年度

单位名称 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

林 叶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	单位名称	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负责宣传公路交通相关法律、法规 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 负责对乡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 负责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、联合整治非法营运 组织或参与跨行业、跨地区联合执法行动 参与

登载 事项	交通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组织参与节日运输、重大物资运输、交通战备等工作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移送涉嫌犯罪案件		
	住 所	汨罗市罗城路 184 号	
	法定代表人	林冰	
	开办资金	203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 (全额拨款)	
	举办单位	汨罗市交通运输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 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
	年初数 (万元)	年末数 (万元)	
	203	165	
网上名称		从业人数	88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春华秋实，暑往冬来，执法大队全体干职工上下同心，砥砺前行，切实贯彻落实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4 年度交通执法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，进一步维护行业秩序，进一步保障运行安全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。</p> <p><b>明确一个目标，创优执法领域，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。</b></p> <p>基于省厅关于推动“四基四化”建设要求，我们从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入手，严抓人员培训，纪律监督；从制度入手，制定考核新标准，明确创优新目标。</p> <p>今年来，我队采取集中学习、专题学习、网上学习、自学和分组学习等多种方式，共组织法制、安全、治超等方面的学习活动 16 次，也 9 次派员参与省市组织的各类集中培训或专项学习活动，其中省治超大比武培训，我队不但派员 2 名业务专干参与，还受托组织了全地区治超平台运用培训及演练，受到岳阳上级主管部门领导高度认可。今年党总支不但积极组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员活动 16 次，还组织警示视频观看、警示基地参观、党纪学习等活动 19 次，努力丰富党员活动，提升党员个人素养。</p> <p>大队非常重视对基层中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今年来，大队领导多次带队下基层，直接参与到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中，为基层执法工作找问题、解困局，指</p>
----------	--

导基层执法中队优化执法程序、完善管理机制；并组织了两次全方面的工作考评，对各执法中队的执法、内务、财务、纪律落实工作进行督查考核，激励各基层执法中队争先创优；同时，针对上级督导的整改问题，大队领导多次到基层现场指导问题整改，确保整改效果。今年年初湘阴县发生船舶燃爆事故，结合上级对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问题整改要求，就有多名大队班子参与到一线“两非三无”等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。

今年来，大队将执法领域工作重点放在依法办案、规范程序、落实整改、加强联动等四个方面。大队法制股不但加强了对所有案卷的审核要求，并不定期反馈问题案卷的评查意见，督促限期整改；而且对网上办案的文字表述严加要求，努力确保办案的实效性，减少问题案卷的发生率。今年经省市本地司法等7次评查，抽查案卷均为良好。

**改变一种观念，断绝以罚代管，突出重治理执法目标。**

以前我们的执法工作确实难以断绝以罚代管，趋利型执法等问题，结合2023年上级部门对我单位考核办法的工作意见，大队大幅修改了大队年度考核标准，该标准即细化了对执法人员考核要求，也明确了追责机制，既突出了对执法程序的规范，也优化了奖惩方式，该办法以考核办案数据替代考核处罚任务指标，

彻底隔离了趋利型执法问题。

截止当前，大队大多数执法中队已按照考核要求，完成或接近完成年初制定的办案数据指标，其中治超中队，除积极开展日常超限治理，也积极组织或参与多部门联动的专项治理工作、定期专项行动、货运源头综合治理等工作，特别是160起非现案件的处理数据，大大超越了往年，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。经统计，大队2024年共计办案833起，其中道路运输类250起，公路管理类545起，海事水运类38起。今年，我队收到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起，公安、安监等部门移送案件2起，法制室全程实施案件处理，他们顶住多方压力，全部按照上级要求依法办结。

按照执法工作要求，交通行业安全问题整改是重要的一环，今年来，我队各执法中队严格执行问题整改要求，超限卸载，超限超过5次追究货源企业责任，超限移交交警实施驾驶证扣分，非法改拼装恢复，追究改拼装责任人责任等，一律实施处罚前整改；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一律签发通知限期整改。经统计，2024年，大队共签发各类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4份，已全部完成整改；另，签发风险提示函2份，上报重大安全隐患1个，已确定整改期限和要求；因交通运输违法达到失信上传标准的法人100%在“信用中国”平台实施信息上传；卸载各类超限货物4428.82吨，整改非法改拼装车辆59台，实施驾驶证扣分 分，

清理公路油污染 13 处，签发船舶油污处理风险告知书 25 份，违法问题外地抄告 5 份。

通过严管严治，今年全市公路超限率维持千分之五的低水平，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交通事故，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良好。

**树立一种形象，积极深入基层，强化服务型执法理念。**

近年来，我队积极推动服务下基层，党员下基层工作，我队班子经常带队入企搞调研，进社区搞宣传，为企业解决疑难，让群众更了解交通执法，力图通过服务转型，转变社会对交通执法工作的固有形象。

今年来，大队法制、安全、治超、客运、水上等单位积极开展七进宣传，重点宣传维权、安全、治超、环保等方面的国家治理政策法规，组织全市宣讲活动 12 次，出动宣传车辆 203 台次，张贴横幅、标语、宣传画 667 张，发放各类宣传册、宣传单、倡议书 23000 份，组织各种宣传报道 14 次。

今年来，大队开展企业走访、会谈活动 5 次，重在调研企业发展需求，帮扶企业解决发展难题。

大队一直重视群众信访需求，共处理各类投诉 237 件，继续保持 100% 回复率，特别是 226 起 12345 群众热线投诉反馈的问题，大队都是不遗余力的为群众排忧解难，确保了 90% 以上满意度，群众反响良好。

今年来，我队积极参与上级交办的各类活动安保、

防汛抗灾等工作任务，派出人员达 502 人次，执勤期间要求派出人员严肃风纪，服从指挥，充分展现出交通执法人员的良好风貌。

**服从一个大局，攻坚专项治理，努力优化交通营商环境。**

提升行业服务质量，维护交通行业稳定，规范行业运行秩序，是优化交通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，今年以来，我们抓牢各类专项治理工作，攻坚行业顽瘴痼疾，取得了较大成效。

一是积极推动科技治超，利好超限治理。2024 年，我队大力推动科技治超，我们在保证正常的路面治超整治力度的情况下，强化科技治超能力，大胆放手开展非现场执法，并结合省治超工作要求制定工作目标，全市共办结非现场执法案件 起，有效震慑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，今年不停车检测超限违法数据明显减少，省检公路超限率低于 0.5%。

二是大力整治路域环境，利好公路安全。2024 年，各执法中队在确保国省干线一日一巡，乡村道路一周一巡的常态化公路巡查的同时，雨雪灾害性天气一线中队全员上岗护路，全年共组织大型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3 次，整改拆除非法公路标志标牌 85 处，督促许可 5 处，清理冰雪天气路面倒伏树木障碍物 9 处。

三是联动推动水上治理，利好水运安全。2024 年，因湘阴 3·8 事故临近我市水域，结合上级对水上安全

治理要求提升，及国家对禁渔、环保等方面的治理要求，大队联合安监、河道、渔政、环保、水上公安、临县执法部门等多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17 次，处理船舶违法案件 40 起，船舶安全事故 4 起，船舶污染案件 5 起，签发污染隐患告知书 25 份并督促整改，上岸处置“三无”非法船只 3 艘。

四是加强维修行业监管，利好行业规范。2024 年，我市维修市场监管重点治理维修厂家的未备案问题，通过市场摸底、上门催告、辅助办理等流程，我队今年来共督促 65 家维修厂家履行了维修备案。

五是服务营商环境治理，利好文明创建。为确保城市文明创建考核工作，大队派出专门队伍整肃出租车市场，联合公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，努力规范出租车行业服务行为。按照市发改局工作要求，大队法制股对往年信用系统数据进行了全面整理，达到违法问题整改时限和要求的相关企业，可恢复企业信用，共完成信用数据恢复的企业共有 75 家，确保了这些企业的正常运营需求。

通过同志们一年的努力，截止当前，大队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基本完成，但仍存在一定差距，如工程质量案件办案未突破，公路损毁赔偿案件未达标等，也是 2025 年的努力方向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1、今年无涉及诉讼事项。 2、今年无社会投诉。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：林冰            公章：            2025年2月10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           公示            公章：            2025年2月10日</p>

填表人：傅铁梅 联系电话：

报送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